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2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1-532324-04-01-649805										
建设单位联系人	彭文杰	联系方式	18087241336								
建设地点	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北纬 25°9'57.747", 东经 101°15'17.65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南华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项目代码：2211-532324-04-01-649805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1.0								
环保投资占比（%）	7.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 ² ）	1689.9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建设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需要深入论证的，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专项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排污情况及所涉环境敏感程度，确定专项评价的类别。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 <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th> </tr>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 <td>否</td> </tr>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和氯气，因此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老高坝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也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因此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因此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供水采用市政供水，不涉及河道取水，因此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项目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原为南华工业园区老高坝片区，根据2020年4月21日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云委〔2020〕287号），南华县工业园区不在开发区名单中，目前，该片区属于工业集中区。 经查阅《南华县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17-2035年）中心城区规			

	划用地图》（见附图4），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暂无相关规划，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入园证明》（见附件6），云南晴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3200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拟选址于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内，利用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预留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占地面积约1690平方米，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同意入园。根据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不动产权证》（见附件7），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注：根据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各类开发区优化提升总体方案〉的通知》（云委〔2020〕287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号），南华县工业园区不在开发区名单中，暂无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资料，因此不再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进行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的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年第 49 号令），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取得南华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项目代码】：2211-532324-04-01-649805），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利用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预留厂房进行项目建设，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	

	地性质要求。 3、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的符合性 根据《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位于南华县，属于“金沙江干热河谷及山原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该区域位于滇川交界的金沙江河谷地带，涉及昆明、楚雄、大理、丽江等4个州、市，面积0.87万平方千米，占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7.35%，以中山峡谷地貌为主，气候高温少雨。植被以干热河谷稀树灌木草丛、干热河谷灌丛、暖温性针叶林等为代表。重点保护物种有林麝、中华鬣羚、穿山甲、黑翅鸢、红瘰疣螈、攀枝花苏铁、云南红豆杉、丁茜、平当树等珍稀动植物。已建有云南轿子雪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楚雄紫溪山省级自然保护区、元谋省级风景名胜区等保护地。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21〕22号）。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执行省人民政府发布的《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将未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划为一般生态空间。 本项目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利用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预留厂房进行项目建设，根据《不动产权证书》，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基本农田、水源地和生态保护红线。 因此，本项目符合《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21〕22号）的相关要求。
--	---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符合性 ①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到2020年底，全省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纳入国家考核的100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达到73%以上、劣于Ⅴ类的比例控制在6%以内，省级考核的50个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九大高原湖泊水质稳定改善，达到考核目标；珠江、长江和西南诸河流域优良水体比例分别达到68.7%、50%和91.7%以上；州市级、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分别达到97.2%、95%以上；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95%以上。到2025年，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稳步提升，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基本消除劣Ⅴ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到2035年，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消除劣Ⅴ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21〕22号）：到2025年，国控、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重点区域、流域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全面消除劣Ⅴ类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巩固改善。到2035年，地表水体水质优良率全面提升，各监测断面水质达到水环境功能要求，全面消除Ⅴ类及以下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稳定达标。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南面500m处的大屯小河，大屯小河在项目区东南面5km处汇入龙川江，根据《楚雄州水功能区划》（第二版，2012年6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楚雄州水功能区划》
--	--

	中长江流域的工业用水区：由南华毛板桥水库至楚雄青山嘴水库库区起始，全长 42.2km。该区域集中了南华县及楚雄东瓜镇有色金属矿、煤矿、化肥、制糖、铁合金及日用品等工业用水，同时还有部分农灌用水。现状水质为 IV 类，水质目标为 III 类。大屯小河参照执行 III 类标准。根据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官网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2021 年 12 月楚雄州长江流域、红河流域国控及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监测结果》，2021 年 1 月~12 月龙川江——小天城断面水质为 IV 类，不满足《楚雄州水功能区划》（第二版，2012 年 6 月）及《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龙川江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表水环境不达标区域。但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老高坝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新设入河排污口，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②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 号）：到 2020 年底，全省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保持优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细颗粒物（PM_{2.5}）和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等主要污染指标得到有效控制；州市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7.2%以上。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州市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到 203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州市级、县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	--

	分区分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21〕22号）：到2025年，环境空气质量稳中向好，10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到2035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改善，10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于国家一级标准天数逐步提高。 根据南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的《2021年南华县环境质量状况》，南华县有空气质量监测点位1个，监测点位为南华县思源实验学校教学楼顶。监测项目为：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总有效天数357天，优良天数357天，优良率100%。即南华县城环境空气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华县城西南面，直线距离约2.5km，项目建设大气常规污染物现状质量可参考南华县城区域大气常规污染物现状质量，即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六项常规污染物现状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现状质量引用《云南三信工贸有限公司年产2000吨EPS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现状检测报告》（编号为YM20211014006）检测数据，根据检测数据显示，引用的非甲烷总烃数据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即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通过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即符合大气环境质量要求。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到2020年底，全省土壤环境
--	--

	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80%左右。 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21〕22 号）：到 2025 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到 2035 年，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本项目位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对冷却水循环池、危废间等采取防渗措施，可满足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要求。 （3）与自然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 号）：到 2020 年底，全省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14.6 亿立方米以内；到 2020 年底，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84.53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489.4 万公顷，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115.4 万公顷以内；到 2020 年底，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较 2015 年下降 14%，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国家下达目标以内，非化石能源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42%。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21〕22 号）：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资源能源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
--	--

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云南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项目生产程主要采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运营过程中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工业集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开发区及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合理规划产业分区和功能定位，禁止不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的项目入区；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按照要求设置环境保护距离及生态隔离带。加强污染防治，在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基础上，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降低排放强度。开发区及区内企业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开发区按照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确保稳定运行，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运行监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企业隐患排查整治常态化监管机制。推进开发区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21〕22号），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华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其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项目与楚政通〔2021〕22 号中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楚政通〔2021〕22 号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	-------	------

		南华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南华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对现有与规划产业不符的食品加工类企业在具备条件的前提下应逐步搬迁空间。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食品加工类企业。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2、老红山片区不得布置除高原特色食品加工、生物资源加工、物流仓储之外的产业。老高坝片区距离城区较近，不得布置大气污染较为严重、废气排放量较大的企业，且位于青山嘴水库的上游，不得布局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污水成分复的企业。	本项目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较为严重、废气排放量较大的企业；项目位于青山嘴水库的上游，项目运行期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产生量少，不属于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污水成分复杂的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项目运行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老高坝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符合
					2、老红山片区废污水由各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老高坝片区废污水由各企业自行处理达到《污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老高坝污水处理厂收集处理进入龙川江或小屯小河。凡涉及排放第一类污染物者，在车间或工段排放口执行一类污染控制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老高坝片区，项目运行期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生活废水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不涉及排放第一类污染物。	符合
					3、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	本项目采用电能，无烟尘、二氧化	符合

					物的排污单位，需采取除尘、脱硫、脱硝措施，确保达标排放，达标排放率达 100%。工业企业必须采取新工艺、新技术，提高综合利用，减少废气的排放；必须采用低硫煤，配备烟气脱硫和除尘措施，产生的烟气应经高烟排放。	硫、氮氧化物排放。	
			环境 风险 防控	1、设置合理的环境防护距离，作为工业企业与周围居民区等公共设施的控制间距。	项目位于老高坝工业集中区，与周围居民区有一定的距离，满足环境保护距离。	符合	
				2、所有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于涉及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集中规划布局可能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工业集中区内原则不设置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设施。 产生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3、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的工业企业，其环评报告书必须进行环境风险评价，并按照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及审批要求落实在项目中。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见风险分析内容。	符合	
				4、为防止环境纠纷和环境危害，应编制切实可行的移民安置方案，妥善解决工业集中区涉及的移民安置问题。	本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问题，无需编制移民安置方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	1、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项目的建设，推进可接纳龙川镇生活污水的污水处理厂建设，努力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	本项目运行期冷却水循环使用，用水为生活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项目。	符合	

			率要求	率、中水回用率等环保指标。		
				2、新改扩建工业企业应能够满足资源节约的原则，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的水耗不高于行业标准，其用水效率、再生水利用率满足行业规范条件。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平必须达到行业准入标准，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企业。	本项目运行期冷却水循环使用；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平能够达到行业准入标准。	符合
		南华县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有色金属冶炼行业等环境准入要求，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产业规模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地区，制定实施更严格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准入标准，依法关停达标无望、治理整后仍不能稳定达标的涉重金属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	符合
				2、加强对严格管控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通过种植结构调整，在严格管控区引导种植饲料玉米及其他非粮食作物；同时在其他作物上开展农艺措施调控，以完成严格管控区耕地治理任务。	本项目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现有有关行业企业的环境监管，鼓励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提高生产技术和污染治理水平，加快提标升级改造和深度治理，确保稳定达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严格落实各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2、南华县金矿、锰矿、铜矿开采以及废渣冶炼	本项目不属于涉重金属行业。	符合

				等主要涉重金属行业重金属排放强度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实施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量置换或等量替代。		
			环境 风险 防控	1、已污染有主地块、历史遗留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本项目利用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预留厂房进行项目建设，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已办理用地手续，用地程序合法。	符合
				2、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生产废水的企业。	符合
				3、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内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楚雄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通〔2021〕22号）中“南华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相关要求。

4、项目与《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发〔2018〕41号）符合性分析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发〔2018〕44号），巩固提升楚雄州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制定了《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发〔2018〕41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楚雄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要求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汽车维修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加大餐饮油烟治理力度，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对治理效果差、技术服务能力弱、运营管理水平低的治理单位，公布名单，实行联合惩戒，扶持培育 VOCs 治理和服务专业化规模化龙头企业。		项目规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可有效减少 VOCs 排放量，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州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楚政发〔2018〕41 号）的相关要求。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和《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和《云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采取的管理措施	符合情况
1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	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在注塑机注塑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5 个），用于收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项目注塑工序属于目前运用较成熟的工艺，项目生产为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但无法实现全密闭生产，本项目在注塑机注塑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5 个），用于收	基本符合

		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		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可有效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VOCs排放。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在注塑机注塑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共15个),用于收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2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水喷淋、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针对项目产生的VOCs,项目建设单位拟采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活性炭定期更换,以保证去除效率。	符合	

综上,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和《云

南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符合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	本项目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本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	符合

		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也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及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1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无。	符合
	根据表1-5分析结果，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文件相符合。 7、项目与《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			

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6 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投资建设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严禁任何生产经营活动；新建公路、铁路和其他基础设施不得穿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尽量避免穿越缓冲区；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以及修建储存爆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不在风景名胜区范围内。	符合

		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禁止在风景名胜区从事与风景名胜资源无关的生产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内的水源、水体应当严加保护，禁止污染水源、水体，禁止擅自围、填、堵塞水面和围湖造田等；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5	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入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等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不属于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6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等范围内。	符合

		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除国家明确支持的重大建设项目、军事国防类项目、交通类项目、能源类项目、水利类项目、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和认可的交通、能源、水利基础设施项目外,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项目。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需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对占用的必要性、合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稳定”的要求进行补划,报自然资源部用地预审,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和法定程序修改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范围内。	符合
	8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建设除党中央、国务院、国家投资主管部门、省级有关部门批复同意以外的过江基础设施项目;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流域、九大高原湖泊流域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除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HJ1235-2021)规定的第四类“其他排口”外。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以及从事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围填海工程。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9	禁止在金沙江、赤水河、乌江和等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不在禁止在金沙江、赤水河、	符合

		长江流域禁捕水域开展天然渔业资源生产性捕捞。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的活动。	乌江和等水生动植物自然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长江流域等范围内。	
	10	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岸线边界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新建化工园区充分留足与周边城镇未来扩张发展的安全距离，立足于生态工业园区建设方向，推广绿色化学和绿色化工发展模式。化工园区设立及园区产业发展规划由省级业务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论证后审定。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不在禁止在金沙江、长江一级支流岸线边界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1	禁止在金沙江干流岸线3公里、长江（金沙江）一级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不在金沙江干流岸线3公里、长江（金沙江）一级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增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建设产能，确有必要建设的，应按规定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也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	符合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列入《云南省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名单》的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加强搬迁入园、关闭退出企业腾退土地污染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确保腾退土地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不符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合要求的电石炉及开放式电石炉、无化产回收的单一炼焦生产设施，依法依规淘汰不符合要求的硫铁矿制酸、硫磺制酸、黄磷生产、有钙焙烧铬化合物生产装置和有机一无机复混肥料、过磷酸钙和钙镁磷肥生产线。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建设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生产装置，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焦炭、黄磷、烧碱、纯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													
根据表1-6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无《云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中禁止的情形。 8、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龙川江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符合性分析 表 1-7 本项目与《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龙川江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 第十四条在河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可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景观的工业项目以及其他项目； （二）堆放、弃置矿渣等有毒有害物质； （三）爆破、打井等影响河势稳定的行为； （四）开挖地下工程等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td><td rowspan="2">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进行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河道保护范围内建设的项目。 </td><td>符合</td></tr><tr><td>2</td><td> 第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二）新建住宅、商业用房等与河道 </td><td>符合</td></tr></table>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四条在河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可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景观的工业项目以及其他项目； （二）堆放、弃置矿渣等有毒有害物质； （三）爆破、打井等影响河势稳定的行为； （四）开挖地下工程等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进行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河道保护范围内建设的项目。	符合	2	第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二）新建住宅、商业用房等与河道	符合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十四条在河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建设可能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平衡和自然景观的工业项目以及其他项目； （二）堆放、弃置矿渣等有毒有害物质； （三）爆破、打井等影响河势稳定的行为； （四）开挖地下工程等危害河岸堤防安全的行为；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进行塑料制品生产，不属于河道保护范围内建设的项目。	符合											
2	第十五条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除遵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外，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二）新建住宅、商业用房等与河道		符合											

	保护和水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在河道内堆放和弃置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 （四）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 （五）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等； （六）设置拦河渔具，或者从事炸鱼、电鱼、毒鱼等活动； （七）破坏河堤、界桩标志等设施；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3	第三十三条建设单位在龙川江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的，未经龙川江管理机构同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污老高坝园区污水处理厂，不新设入河排污口。	符合

根据表 1-7 对照分析结果，本项目符合《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龙川江保护管理条例（修订）》要求。

9、项目建设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项目建设地址不在云南省限制开发区域名录和云南省禁止开发区域名录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10、项目建设与《南华县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17-2035）中心城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经查阅《南华县城市总体规划修改（2017-2035）中心城区规划》，老高坝工业集中区不在南华县城市总体规划范围内，即老高坝工业集中区现阶段暂无相关规划，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符合土地用地性质要求。

11、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主要生产环保配件、塑料花盆及其他塑料制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建设项目。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主要进行环境保护专用设

	备制造，规划建设时预留有2栋厂房，本项目利用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预留厂房进行项目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建设范围内已无原生植被，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集中区，周边主要为工业用地及已入驻的工业企业；经资料调查及分析，项目所在地为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虽不属于地表水环境达标区，但因项目生活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南华县老高坝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不新设入河排污口，废水不排入周边地表水，可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主要采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项目本身加大了环境保护的治理力度，从设计上考虑了对项目“三废”及噪声的治理，能够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运营过程中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工业集中区供水管网供给，项目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分析，项目选址符合《楚政通〔2021〕22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等文件相关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本项目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内，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合作经营协议》（见附件3），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意愿，共同建设塑料制品生产项目，乙方（慕如松：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预留厂房用于项目建设，甲方（彭文杰：云南晴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提供生产设备和工人，并负责生产技术。 2022年11月2日南华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了《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见附件2）。根据《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建设内容为：利用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预留厂房进行建设，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15条，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生产规模为年产3200吨塑料制品，其中，环保配件1200吨/年、塑料花盆2000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2年10月，云南晴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办理环评手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以全新的聚丙烯颗粒和色母颗粒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不采用再生塑料为生产原料，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塑料制品业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项目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通过现场踏勘、资料收集，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完成了《年产3200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进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公司于
------	---

2021 年 10 月委托云南泽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楚雄驰恒环保设施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获《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南环许[2021]13 号）。根据《楚雄驰恒环保设施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南华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该项目建设内容为生产厂房 3 栋，办公楼 2 栋，综合楼 1 栋，公厕 1 间，楚雄驰恒环保设施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利用 1#厂房，其余 2#厂房和 3#厂房为预留厂房。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预留厂房建设完成后可直接作为本项目厂房使用，厂房建设施工期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2、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3200 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云南晴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预留厂房 2 栋进行建设，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 15 条，并配套建设相关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建设规模为年产 3200 吨塑料制品，其中，环保配件 1200 吨/年、塑料花盆 2000 吨/年。

总投资：300 万。

3、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

项目利用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预留厂房 2 栋进行建设，用地面积 1689.95m²，总建筑面积 1689.95m²，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 15 条，并配套建设冷却水循环池 1 个（容积为 50m³）及环保工程。办公用房利用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办公用房 2 间。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	---------	----

	主体工程		建设塑料制品生产线 15 条: 设置注塑机 15 台, 生产规模为年产 3200 吨塑料制品, 其中, 环保配件 1200 吨/年、塑料花盆 2000 吨/年。	设置于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预留厂房内
	配套工程		配套建设冷却水循环池 1 个 (容积为 50m ³) 及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1 套。	新建
	依托工程	2#厂房	建筑面积为 1151.74m ² (1 层), 层高为 8m。	设置为本项目生产车间
		3#厂房	建筑面积为 538.21m ² (1 层), 层高为 8m。	设置为本项目仓库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为 125m ² (2 间)。	利用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闲置办公用房
		公厕	建筑面积为 29.94m ² (1 层)。	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公厕
		供水	项目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 项目用水从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本项目供水、供电、排水、办公废水处理、消防及道路等均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	项目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 项目用电从市政电网接入, 设置变压器和配电室, 用于项目区供电。	
		排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雨水沟管收集后, 通过雨水排放口排至老高坝工业集中区雨水管网, 进入大屯小河, 最终汇入龙川江; 项目办公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 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 排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处理工程	化粪池 2 个, 总容积为 20m ³ 。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个, 处理规模为 5.0m ³ /d。	
		消防	项目区内配备灭火器、消防水池及消防管等消防设施。	
		道路	项目区内部建设硬化道路, 能够满足项目区内车辆出入及消防要求。	
		出入口	项目区设置 1 个主出入口和 1 个次出入口, 均位于项目区东南面, 供车辆及人员出入。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化粪池 2 个, 总容积为 20m ³ 。	办公废水处理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个, 处理规模为 5.0m ³ /d, 处理工艺为厌氧+好氧+沉淀, 规划建设于厂区西面公厕旁。	
			冷却水循环池 1 个 (容积为 50m ³)	新建
		废气治理工程	在注塑机注塑台上方设置集气罩 (共 15 个), 用于收集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生的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后, 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 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建设单位规划建设

	噪声	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安装减震垫片等。	/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于厂房一角设置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暂存区，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采用袋装收集后，堆存于暂存区，定期出售给废旧回收单位。	/
		废弃包装物：于厂房一角设置废弃包装物暂存区，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堆存于废弃包装物暂存区，定期出售给废旧回收单位。	/
		本项目规划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5m ²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危废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4、产品方案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3200 吨塑料制品，其中，环保配件 1200 吨/年、塑料花盆 2000 吨/年。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名称	产量
环保配件	1200 吨/年
塑料花盆	2000 吨/年
合计	3200 吨/年

5、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聚丙烯颗粒和色母颗粒，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最大储量	来源
1	聚丙烯颗粒（新料，袋装，25kg/袋）	3011.84t/a	300t	外购
2	色母颗粒（新料，袋装，25kg/袋）	200t/a	20t	外购
二	消耗能源			
1	电	100 万 KW·h/a	/	从工业园区电网接入，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变压器供电。
2	自来水	420m ³ /a	/	从工业园区供水管网接入，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供水。

3	纯净水	0.6m³/a	/	外购
---	-----	---------	---	----

聚丙烯颗粒：聚丙烯（Polypropylene，简称 PP）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

色母颗粒：色母(Color Master Batch)的全称叫色母粒，也叫色种，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Pigment Preparation)。色母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Pigment Concentration)，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专用色母一般选择与制品树脂相同的树脂作为载体，两者的相容性最好，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6、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东华 293	台	2	注塑成型
		东华 530	台	6	
		华美达 500	台	2	
		华美达 700	台	2	
		泰瑞 530	台	3	
2	拌料机	HHS-50	台	15	混合原料
3	上料机	300G	台	15	自动上料
4	冷水机	GLS-40P	台	15	用于模具冷却
5	空压机	RGPA-10	台	1	/
6	行吊	3t	台	2	/
7	潜水泵	50WQ10-10-0.75	台	2	冷却水循环水泵
8	风机	55000Nm³/h	台	1	废气处理设备引风机

7、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24 小时，两班制。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

8、公用设施

(1) 道路交通

	项目道路交通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设置 1 个主出入口和 1 个次出入口，均位于项目区东南面，供车辆及人员出入。 (2) 给排水 ①给水 本项目供水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供水管，用水从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②排水 本项目排水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沟管收集后，通过雨水排放口排至工业园区雨水管网，进入大屯小河，最终汇入龙川江；本项目生活废水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预处理，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环评现场踏勘情况，项目东南面园区道路一侧已铺设市政雨水、污水管网，市政污水管网已接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项目区东南面，距离约 1000m，根据《南华工业园区老高坝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华工业园区老高坝片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600m³/d，远期规模 1500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一体化处理工艺（MSC-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根据目前工业园区污水产生的实际情况，近期分为 2 期建设，近期前期建设 100m³/d，近期后期建设 500m³/d。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前期工程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3)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变压器供电，自设配电柜，用于本项目供电。
--	--

(4) 供热

本项目加热工序采用电能。

(5) 消防工程

项目根据消防的要求，配备灭火器、消防水池及消防管等消防设施。

9、施工进度

本项目利用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预留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基础处理和厂房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冷却水循环池（容积为 50m³）建设、设备安装及环保设备安装，计划建设周期为 2 个月，拟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2 月竣工。

10、平面布局

项目利用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预留厂房 2 栋进行建设，分别为 2#厂房和 3#厂房，2#厂房位于厂区西北面，3#厂房位于厂区西南角。根据建设单位规划，在 2#厂房内设置生产设备，设置为生产用房，3#厂房规划为仓库。危废暂存间规划设置于生产车间内，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于生产车间西北面，冷却水循环池设置于生产车间东北面。平面布置见附图 5。

11、项目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3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0%。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2-6。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及规模	投资（万元）	备注
运营期	废水	雨污分流系统 1 套。	/	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化粪池 2 个，总容积为 20m ³ 。	/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个，处理规模为 5.0m ³ /d。	/	
		冷却水循环池 1 个（6m×3m×3m，有效容积 50m ³ ）	2.0	新建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套：在注塑机注塑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5 个），用于收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15.0	新建

	噪声	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安装减震垫片等。	0.5	/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2 只，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0.5	/
		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暂存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0m ² ，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采用袋装收集后，堆存于暂存区，定期出售给废旧回收单位。	0.5	/
		废弃包装物暂存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5m ² ，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堆存于废弃包装物暂存区，定期出售给废旧回收单位。	0.5	/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5m ² ，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地面拟采用环氧树脂漆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危废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0	/
	总计		21.0	/
	占总投资百分比 (%)		7.0%	/

一、项目工艺流程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冷却水循环池建设和设备安装，施工期工艺流程详见图 2-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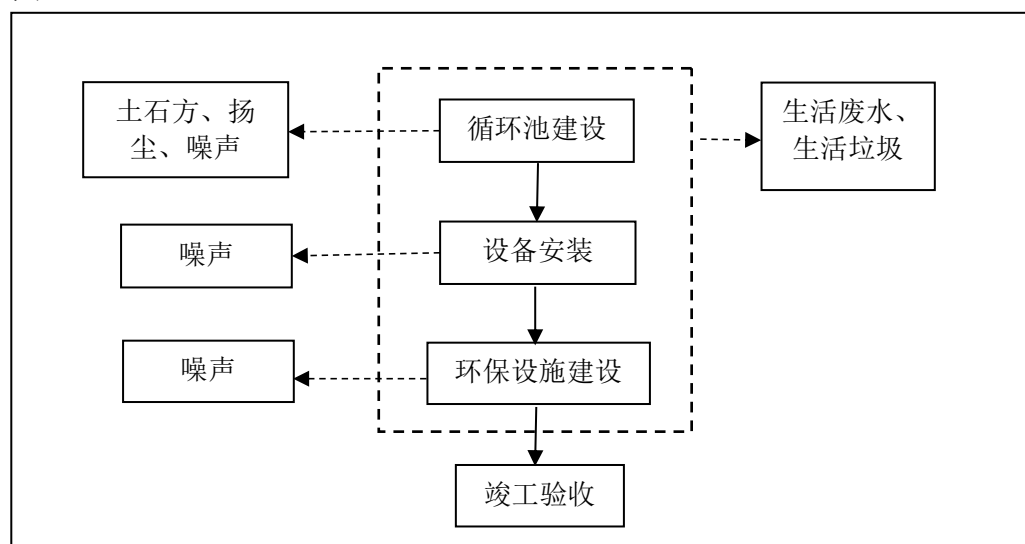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本项目施工程序可以分为循环池建设、设备安装、环保设施建设、验收竣

工 4 个阶段。其中扬尘主要产生于循环池建设过程中土方挖掘、土方的堆放以及车辆运输过程；土石方产生量少，用于场地回填，不外排；噪声产生于各阶段各种机械噪声；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在施工的每个阶段都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

(二) 运营期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环保配件和塑料花盆，环保配件和塑料花盆其生产工艺流程和生产设备基本一致，更换模具后即可生产出不同产品，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点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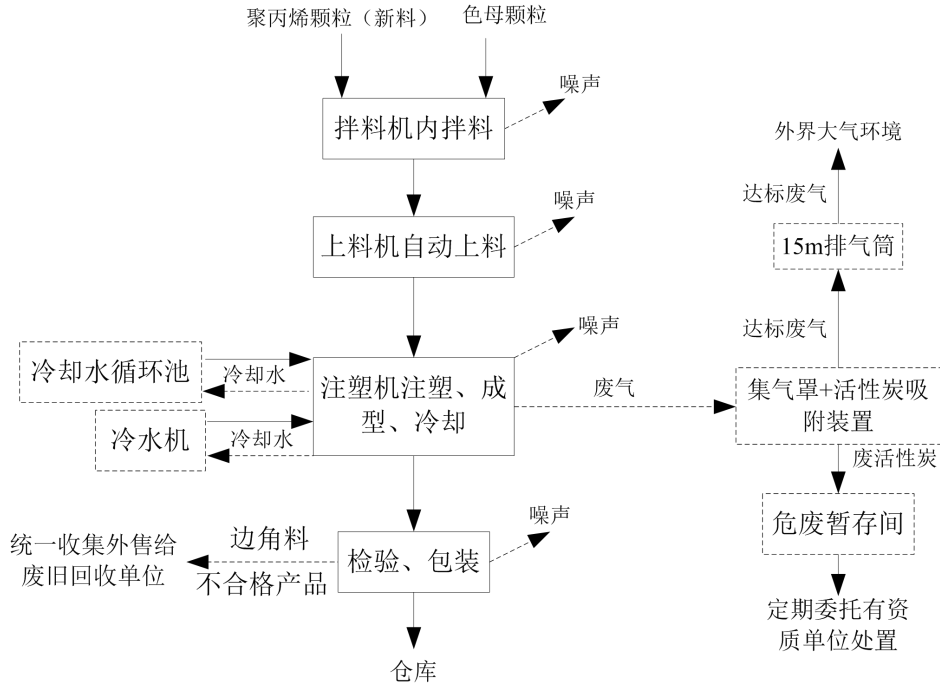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拌料：本项目生产原料为聚丙烯颗粒和色母颗粒，均为外购新料，聚丙烯颗粒和色母颗粒按照比例采用人工方式倒入拌料机进料口，在拌料机内搅拌混合均匀后，通过放料口放入上料袋内备用。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上料机上料：将上料机吸料管插入上料袋中，通过上料机自动上料至注塑

	机内。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注塑成型、冷却：注塑机由注射装置和锁模装置两部分组成，物料首先进入注塑装置在螺杆旋转作用下，通过料筒向前输送到加料段同时被压实，在料筒外加热和螺杆与料筒内壁摩擦剪切作用下，料温升高开始熔融，压缩段结束，进入均化段，在此，物料均匀、定温、定量挤出熔体至锁模装置，在模具内成型冷却后得到塑料花盆及塑料环保配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注塑工序需对注塑机液压系统及模具进行冷却，液压系统温度应控制在 55℃ 以下，模具冷却水温度应低于 15℃，由于生产过程中对模具冷却要求较高，故配套冷水机对模具进行冷却，液压系统冷却建设冷却水循环池，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 注塑冷水机工作原理是先向机内水箱注入一定量的纯净水，通过冷水机制冷系统将水冷却，由循环水泵将低温冷却水送入需冷却的模具水槽内，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将模具内的热量带走后回流到水箱，冷却系统再次给回流的高温水进行降温，如此循环制冷达到冷却的作用，无冷却水外排，仅需定期补充。冷却机所用纯净水外购，不在厂区内制备。 根据建设单位规划，项目设置冷却水循环池 1 个（容积为 50m³），采用循环冷却水用于注塑机液压系统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 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噪声、冷却废水及废活性炭。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检验、包装、入库：人工检验成品，主要检验塑料产品是否缺损，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该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噪声、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旧回收单位。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	---

根据项目运行期工艺流，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如下表。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及污染物

环境要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大气环境	注塑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 烃)	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水环境	办公生活	办公生活废 水	办公生活废水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预处理,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注塑工序	间接冷却水	注塑机液压系统冷却水经冷却水循环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注塑机模具冷却水采用冷水机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 备、风机、 水泵等	设备运行噪 声	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采取基础减震、构筑隔声。
固废	办公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注塑工序	边角废料和 不合格产品	边角废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旧回收单位。
	原料包装 袋	废弃包装物	废弃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旧回收单位。
	液压系统 保养维修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铁桶)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活性炭吸 附装置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3、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如下:

	聚丙烯颗粒 (3011.84) 色母 (200) ↓ ↓ 拌料机内拌料 ↓ 3211.84 上料机自动上料 ↓ 3211.84 注塑机注塑、成型、冷却 -----▶ 废气8.64 ↓ 3203.2 检验、包装 3.2 ◀----- 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 产品3200 图 2-3 项目物料平衡图（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 1.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根据南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的《2021 年南华县环境质量状况》，南华县有空气质量监测点位 1 个，监测点位为南华县思源实验学校教学楼顶。监测项目为：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总有效天数 357 天，优良天数 357 天，优良率 100%。即南华县城环境空气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南华县城西南面，直线距离约 2.5km，项目建设大气常规污染物现状质量可参考南华县城区域大气常规污染物现状质量，即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六项常规污染物现状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产生的特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环评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引用《云南三信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EPS 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现状检测报告》（见附件 9）中的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设置 1 个监测点位（位于本次建设区东北面 1300m 处，项目区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南风，本次建设区处于监测点上风向，监测点与建设区同属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地形、气候条件基本一致，监测数据可类比）。 （1）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2）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7 年）。
----------------------	---

(3) 监测点位：1 个。

(4) 监测频率：检测小时值。

(5) 监测时间：2021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6) 监测单位：云南亚明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表 3-1 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单位 mg/m³

检测地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云南三信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 EPS 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区	2021/10/19	02:00	1.46	2.0	达标
		08:00	1.54	2.0	达标
		14:00	1.34	2.0	达标
		20:00	1.40	2.0	达标
	2021/10/20	02:00	1.34	2.0	达标
		08:00	1.51	2.0	达标
		14:00	1.46	2.0	达标
		20:00	1.51	2.0	达标
	2021/10/21	02:00	1.58	2.0	达标
		08:00	1.72	2.0	达标
		14:00	1.61	2.0	达标
		20:00	1.72	2.0	达标

根据表 3-1 并结合《2021 年南华县环境质量状况》，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因子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浓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 的限值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环评现场踏勘，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为南面约 200m 处的坝塘和南面约 500m 处的大屯小河，坝塘功能主要为农业灌溉，无人畜饮用，大屯小河为龙川江支流，汇入口位于青山嘴水库上游，根据《楚雄州水功能区划》（第二版，2012 年 6 月），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楚雄州水功能区划》中长江流域的工业用水区：由南华毛板桥水库至楚雄青山嘴水库库区起始，全长 42.2km。该区域集中了南华县及楚雄东瓜镇有色金属矿、煤矿、化肥、制糖、铁合金及

	日用品等工业用水，同时还有部分农灌用水。现状水质为Ⅳ类，水质目标为Ⅲ类。大屯小河参照执行Ⅲ类标准。根据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官网于2022年1月11日发布的《2021年12月楚雄州长江流域、红河流域国控及省控地表水监测断面（点位）监测结果》，2021年1月~12月龙川江——小天城断面水质为Ⅳ类，不满足《楚雄州水功能区划》（第二版，2012年6月）及《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龙川江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即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表水环境不达标区域。但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办公生活废水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预处理，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新设入河排污口，项目废水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3. 声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划分方法，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 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预留厂房进行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原生植被生长，评价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一般。 5. 地下水、土壤环境 （1）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中的“N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地下水环
--	---

	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根据（HJ610-2016）“第 4.1 条——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环评不针对地下水开展现状监测。 （2）土壤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其他行业”项，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HJ964-2018）“第 4.2.2 条——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不对土壤开展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应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根据环评现场踏勘，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主要为项目东南面 300m 处的朱家村和东南面 500m 处的大屯村，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保护。 （2）地表水环境 项目区附近主要地表水为南面约 200m 处的坝塘和南面约 500m 处的大屯小河，坝塘功能主要为农业灌溉，无人畜饮用，大屯小河为龙川江支流，汇入口位于青山嘴水库上游，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保护。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声环境应明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评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 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环境应明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环评现场踏勘，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居民均使用自来水，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本项目不设地下环境保护目标。

(5)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生态环境目标重点包括：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环评现场踏勘，项目利用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预留厂房进行建设，位于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项目区域内无原生植被生长，不设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目标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01°15'23.11"	25°9'43.29"	朱家村	8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东南面	300m
	101°15'30.61"	25°9'39.35"	大屯村	180人		东南面	500m
地表水	101°15'19.52"	25°9'47.35"	坝塘	地表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南面	200m
	101°15'15.89"	25°9'39.46"	大屯小河			南面	500m

	(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值详见表 3-6。 <table><tr><th colspan="2">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th></tr><tr><td>昼间</td><td>夜间</td></tr><tr><td>70</td><td>55</td></tr></table> (2) 营运期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限值详见表 3-7。 <table><tr><th colspan="3">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h></tr><tr><td>类别</td><td>昼间 dB（A）</td><td>夜间 dB（A）</td></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4. 固体废弃物排放标准 项目运行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表 3-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本环评计算，项目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 6.8256t/a。故建议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指标为：6.8256t/a（以非甲烷总烃计）。 废水：根据核算，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16m³/a，生活废水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预处理，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量计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在重复计入，即本项目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固废处置率为 10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预留厂房进行建设，目前，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厂房正在建设中，建设完成后可直接作为厂房使用，厂房建设施工期影响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本项目施工期仅为冷却水循环池建设、设备安装及配套环保设施安装建设，施工程序分为冷却水循环池建设、设备安装、配套环保设施建设、调试运行、验收竣工 5 个阶段。施工期噪声产生于各阶段各种机械、设备运行噪声；扬尘主要产生于冷却水循环池建设过程基础开挖及车辆运输过程；废水主要是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在施工的每个阶段都将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设备安装工序主要固废为设备包装废弃物，冷却水循环池建设过程少量土方。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场地定期洒水，以有效防止扬尘，干燥、起风天气应加强洒水次数； （2）施工场地内运输道路应及时清扫和平整，以尽量减少运输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所有临时道路均需清洁、洒水，运输车辆尽可能减缓行驶速度； （3）建筑材料堆场采用篷布遮盖，尽量按量购进建筑材料，避免在场内长时间堆放。 2、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施工人员不在项目区内食宿，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为入厕及洗手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预处理，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地表水影响较小。
-----------	---

	3、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选用低噪声设备，施工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避免因设备故障产生高噪声的现象，同时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按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机械； (2) 合理布置施工作业面和安排施工时间，禁止昼间 12:00~14:00 及夜间 22:00~次日 6:00 进行施工。 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应集中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建定期清运至当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场堆存；循环池建设过程中土石方产生量少，用于场地回填，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且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的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除，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1、挥发性有机物

本项目原辅材料为聚丙烯颗粒和色母颗粒，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环评注塑工序产排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产排污系数表见表 4-1。

表 4-1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平均去除效率（%） ^②			
/	塑料零件	树脂、助剂	配料一混合一注塑	废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1.20×10 ⁵	/	/			
					挥发性有机物 ^①	千克/吨-产品	2.70	活性炭吸附	21			
注：①以非甲烷总烃计 ②已考虑行业废气平均收集效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年产 3200 吨塑料制品，年生产 300 天，工作时间为 24h/d。根据表 4-1，计算出注塑工序污染物的产排污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注塑工序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指标		注塑工序
		挥发性有机物
产生情况	产生速率（kg/h）	1.20
	产生量（t/a）	8.64
	产生浓度（mg/m ³ ）	22.5

根据建设单位规划，在注塑机注塑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5 个），用于收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

过管道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末端设置引风机 1 台，引风机额定风量为 55000m³/h，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活性炭吸附平均去除效率为 21%。结合表 4-2，本项目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产排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
产生情况	产生速率（kg/h）	1.20
	产生量（t/a）	8.64
	产生浓度（mg/m ³ ）	22.5
治理措施	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平均去除率 21%
排放情况	排放速率（kg/h）	0.948
	排放量（t/a）	6.8256
	排放浓度（mg/m ³ ）	17.236

根据表 4-3，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8.64t/a，产生速率为 1.20kg/h，排放浓度为 22.5mg/m³，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6.8256t/a，排放速率为 0.948kg/h，排放浓度为 17.236mg/m³，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即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mg/m³，可做到达标排放。

另外，本项目集气罩收集率以 95%计，则未被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为废气产生量的 5%，呈无组织方式排放，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量为 0.432t/a，排放速率为 0.06kg/h。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A.2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零件和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非甲烷总烃防治可行技术包括：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本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

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安装及调试，废气处理设施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活性炭吸附效率，处理后的废气须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2、大气污染物核算汇总

（1）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核算汇总表

表 4-4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排放口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排气筒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 总烃	17.236	0.948	6.8256

（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核算汇总表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 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4.0	0.432

（3）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表 4-6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气筒名称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活性炭吸附 装置排气筒 排放口	15m	0.5m	35℃	DA001	一般排放口	北纬 25°9'57.961"， 东经 101°15'17.788"

3、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对工程的分析，本项目最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为设备开停车及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导致污染物排放治理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造成废气超标等事故污染。

表 4-7 非正常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次)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20	22.5	0.25

为减少非正常情况发生，要求建设单位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若生产过程中发现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则立即停止生产，减少污染物非正常排放。规范使用环保设施，生产设备开机时，先开启环保设备，生产结束后环保设施延时关闭，减少设备开停车时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况。经采取措施后，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况极少。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产排情况

(1) 办公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168-2019），员工用水量按 30L/（人·d）计，用水量为 0.9m³/d，产污系数为 0.8，废水产生量为 0.72m³/d。

项目办公生活废水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预处理，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冷却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注塑工序需对注塑机液压系统及模具进行冷

却，液压系统温度应控制在 55℃ 以下，模具冷却水温度应低于 15℃，由于生产过程中对模具冷却要求较高，故配套冷水机对模具进行冷却，液压系统冷却建设冷却水循环池，采用间接冷却水进行冷却。

① 冷水机冷却水补水

注塑冷水机工作原理是先向机内水箱注入一定量的纯净水，通过冷水机制冷系统将水冷却，由循环水泵将低温冷却水送入需冷却的模具水槽内，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将模具内的热量带走后回流到水箱，冷却系统再次给回流的高温水进行降温，如此循环制冷达到冷却的作用，无冷却水外排。循环过程中冷却水会有一定的损耗，需定期补充冷却水，每半年补充一次，补充水量为 20L/（台·次），则补充用水量为 0.6m³/a，年生产 300 天计，则补充用水量折合 0.002m³/d，补充水为纯净水，纯净水外购。

② 冷却水循环池补水

根据建设单位规划，项目设置冷却水循环池 1 个（容积为 50m³），采用循环冷却水用于注塑机液压系统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注塑机液压系统冷却水用量为 10m³/d，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水循环过程存在蒸发损耗，损耗量按用水量 5% 计，则密炼挤出造粒工序冷却水损耗量为 0.5m³/d，则冷却水补充水量为 0.5m³/d。本项目冷却水为设备间接冷却水，不接触产品，冷却水循环过程中水质基本不发生变化，定期补充自来水即可，无冷却废水排放。

项目运营期间用排水情况统计如下：

表 4-8 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项目	数量	用水量标准	用水量 m³/d	废水量 m³/d
办公生活用水	30 人	30L/d·人	0.9	0.72
冷水机冷却水补水	/	/	0.002（外购纯净水）	0
冷却水循环池补水	/	/	0.5	0
合计	/	/	1.402	0.72

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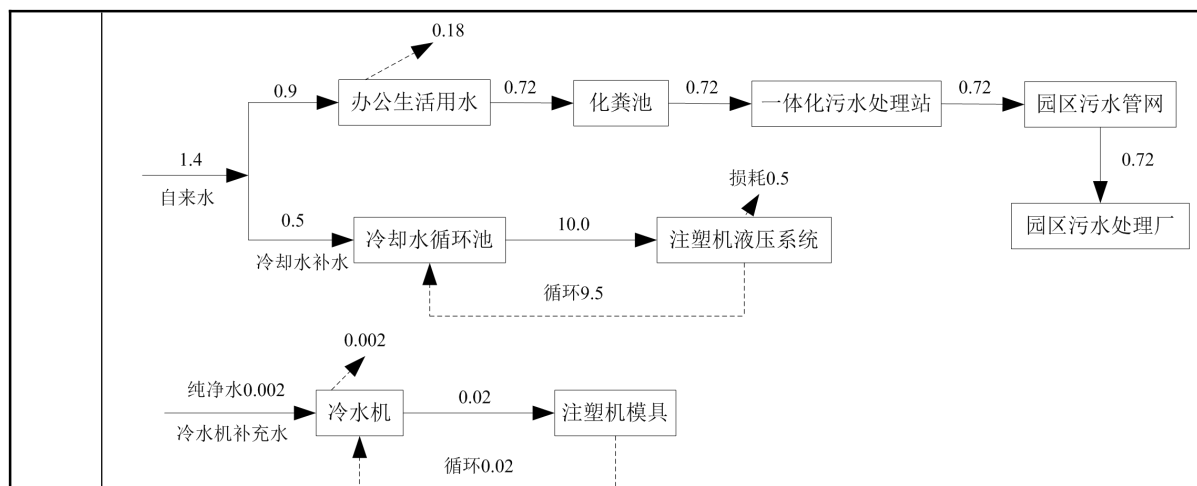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运行期水平衡图（单位：m³/d）

2、废水处理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1）化粪池

本项目办公废水预处理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根据《楚雄驰恒环保设施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楚雄驰恒环保设施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76m³/d，规划建设化粪池 2 个，总容积为 20m³。本项目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0.72m³/d，建成后废水总量为 2.48m³/d，化粪池容积能够满足要求，本项目办公废水预处理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可行。

（2）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根据《楚雄驰恒环保设施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规划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1 个，对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进行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m³/d，处理工艺为厌氧+好氧+沉淀，本项目废水为办公生活废水，其污染物成分和浓度较为简单，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及规模可满足要求。

（3）冷却水循环池

根据建设单位规划，项目设置冷却水循环池1个（容积为50m³），用于注

塑机液压系统冷却，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注塑机液压系统冷却水用量为10m³/d，可满足要求。

3、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比同类工程项目，办公生活废水水质指标：PH6~9，COD400mg/L，BOD₅200mg/L，SS400mg/L，氨氮 50mg/L。化粪池一般情况下 COD_{Cr} 去除率 20%、SS 去除率 50%、NH₃-N 去除率 10%、BOD₅ 去除率 20%。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9。

表 4-9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产生浓度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废水量	--	216	--	216
pH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COD _{Cr}	400mg/L	0.086	320mg/L	0.069
BOD ₅	200mg/L	0.043	160mg/L	0.035
SS	400 mg/L	0.086	200mg/L	0.043
NH ₃ -N	50mg/L	0.011	45mg/L	0.01

参照化学工业出版社（2002，2；张统，候瑞琴）“间歇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技术及工程实例[M]”，A/O 工艺 COD_{Cr} 去除率 90%、SS 去除率 95%、NH₃-N 去除率 80%、BOD₅ 去除率 90%。本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生活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进水浓度	进水量 (t/a)	排放浓度	排放量 (t/a)
废水量	--	216	--	72
pH	6-9 无量纲	/	6-9 无量纲	/
COD _{Cr}	320mg/L	0.069	32mg/L	0.007
BOD ₅	160mg/L	0.035	16mg/L	0.0035
SS	200mg/L	0.043	10mg/L	0.002
NH ₃ -N	45mg/L	0.01	9mg/L	0.002

根据表 4-10，本项目办公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4、外排废水依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根据《楚雄驰恒环保设施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项目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经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要求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用水；待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完善后，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环评现场踏勘情况，项目东南面园区道路一侧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园区污水管道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区域，项目外排废水可接入工业园区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取得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楚雄州生态环境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楚环许准〔2020〕2 号），根据《南华工业园区老高坝片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华工业园区老高坝片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规模 600m³/d，远期规模 1500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 A²/O 一体化处理工艺（MSC-MBR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根据目前工业园区污水产生的实际情况，近期分为 2 期建设，近期前期建设 100m³/d，近期后期建设 500m³/d。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前期工程已建成，并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完成了近期前期工程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调查，目前园区污水收纳管网所敷设范围局限，入驻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的部分企业的污水尚不能接入该污水处理厂，因此就目前实际情况，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较小，约 30m³/d，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0.72m³/d，南华工业园区老高坝片区污水处理厂尚有剩余空间容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外排废水依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	---

5、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去向、规律情况

根据核算，本项目办公生活废水产生量为216m³/a，项目办公生活废水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预处理，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4-11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去向、规律基本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办公生活废水	pH、COD _{cr} 、BOD ₅ 、SS	老高坝工业集中区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TW001	化粪池	/	WS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TW002	一体化污水处理站	厌氧+好氧+沉淀			

6、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4-12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水处理厂信息		污水处理厂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执行标准	经度	纬度	
1	WS001	101°15'18.61"	25°9'55.02"	0.0216	老高坝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老高坝污水处理厂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	101°15'47.48"	25°9'36.65"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三、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噪声源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拌料机、上料机、冷水机、空压机、行吊、风机、潜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项目运营期间设备产生的噪声级如表 4-13 所示。

表 4-13 项目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注塑机	70	置于生产车间内，基座安装减振垫。	50	24h 运行
拌料机	75		55	24h 运行
上料机	75		55	24h 运行
冷水机	70		50	24h 运行
空压机	80		60	24h 运行
行吊	70		50	按需要运行
风机	80	置于冷却水循环池内	60	24h 运行
潜水泵	70		50	24h 运行

项目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采取基础减震，经采取减震措施和厂房隔声后在一定程度上削减噪声值，削减值约 20dB（A）。根据环评现场踏勘，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本环评对项目噪声预测情况如下：

a、室外噪声源：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要求，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如下：

$$L_A(r)=L_A(r_0)-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r₀处的A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20\lg(r/r_0)$ ，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b、室内噪声源：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_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本次环评采用“环安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系统”进行预测，详情如下：



图 4-2 预测点位设置图

(1) 昼间厂界噪声预测值详见表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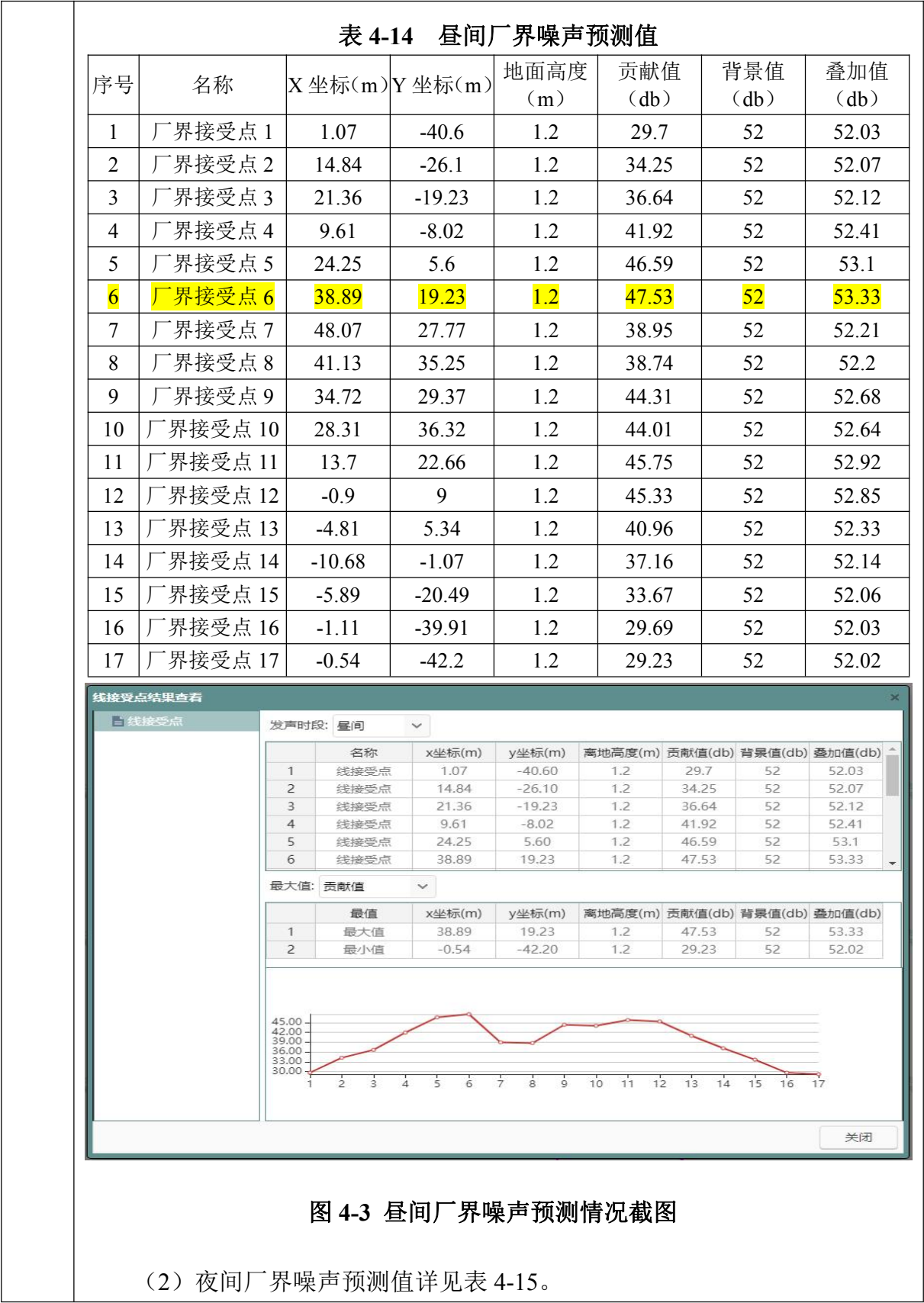


表 4-15 夜间厂界噪声预测值

序号	名称	X 坐标 (m)	Y 坐标 (m)	地面高度 (m)	贡献值 (db)	背景值 (db)	叠加值 (db)
1	厂界接受点 1	1.07	-40.6	1.2	29.7	48	48.06
2	厂界接受点 2	14.84	-26.1	1.2	34.25	48	48.18
3	厂界接受点 3	21.36	-19.23	1.2	36.64	48	48.31
4	厂界接受点 4	9.61	-8.02	1.2	41.92	48	48.96
5	厂界接受点 5	24.25	5.6	1.2	46.59	48	50.36
6	厂界接受点 6	38.89	19.23	1.2	47.53	48	50.78
7	厂界接受点 7	48.07	27.77	1.2	38.95	48	48.51
8	厂界接受点 8	41.13	35.25	1.2	38.74	48	48.49
9	厂界接受点 9	34.72	29.37	1.2	44.31	48	49.54
10	厂界接受点 10	28.31	36.32	1.2	44.01	48	49.46
11	厂界接受点 11	13.7	22.66	1.2	45.75	48	50.03
12	厂界接受点 12	-0.9	9	1.2	45.33	48	49.88
13	厂界接受点 13	-4.81	5.34	1.2	40.96	48	48.78
14	厂界接受点 14	-10.68	-1.07	1.2	37.16	48	48.34
15	厂界接受点 15	-5.89	-20.49	1.2	33.67	48	48.16
16	厂界接受点 16	-1.11	-39.91	1.2	29.69	48	48.06
17	厂界接受点 17	-0.54	-42.2	1.2	29.23	48	48.06



图 4-4 夜间厂界噪声预测情况截图

根据表 4-14、表 4-15 和图 4-3、图 4-4，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可做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弃物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办公生活垃圾、废弃包装物、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液压油、废活性炭。

1、办公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办公生活垃圾按 $0.5\text{kg}/(\text{d} \cdot \text{人})$ 计，则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ext{kg}/\text{d}$ 、 $4.5\text{t}/\text{a}$ ，办公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废弃包装物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原料为袋装（ $25\text{kg}/\text{袋}$ ），原料使用量为聚丙烯颗粒 3011.84 吨/年，色母颗粒 200 吨/年，则项目废弃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2.85 万只（折合约 $1.2\text{t}/\text{a}$ ），该部分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旧回收单位。

3、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为产量的 1‰，项目年产 3200 吨塑料制品，则项目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3.2\text{t}/\text{a}$ ，该部分固废经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旧回收单位。

4、废液压油

项目注塑机液压系统液压油更换或保养产生的废液压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注塑机液压系统液压油 3-5 年才需进行更换，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5\text{t}/\text{次}$ ，本环评以 3 年更换一次计，则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05\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21 版），废液压油为危废，编号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物代

码 900-218-08，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铁桶）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废活性炭

根据建设单位设计规划，设置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对有机废气进行处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需定期更换活性炭，类比同类工程项目，1kg 的活性炭可吸附 0.2-0.3kg 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即达到饱和状态。根据大气污染物计算分析，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8.64t/a，排放量为 6.8256t/a，有机废气被活性炭吸附量为 1.8144t/a，本项目按 1kg 的活性炭吸附 0.3kg 有机废气计，所需活性炭量为 6.048t/a，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7.8624t/a。根据《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21 版），废活性炭属于危废，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如表 4-16 所示。

表 4-16 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生量 (t/a)	废物代码	外观性状	特征污染物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	4.5	/	固体	/	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废弃包装物	投料环节	1.2	/	固体	/	经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旧回收单位。
3	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	注塑工序	3.2	/	固体	/	经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旧回收单位。
4	废液压油	注塑机液压油更换	0.05	900-218-08	液态	废液压油	采用专用容器（铁桶）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活性炭	活性	7.8624	900-039-49	固态	废活性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

		炭吸 附装 置活 性炭 更换				炭	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危废的处置措施及管理要求 项目规划在生产车间内建设危废暂存间1间，建筑面积5m²，地面拟采用环氧树脂漆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危废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的管理要求如下： （1）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①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②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③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④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⑤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70毫米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⑥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 （2）危险废物暂存要求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⑥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⑦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厘米/秒。 ⑧暂存间具备防风、防雨、防晒要求。 ⑨暂存间内醒目处及暂存间明显处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管理要求。 (3) 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危险废物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的外运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和保护措施 1、地下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根据（HJ610-2016）“第 4.1 条——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中的 IV 类，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土壤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其他行业”项，属于 IV 类项目，根据（HJ964-2018）“第 4.2.2 条——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地下水和土壤影响保护措施 项目不取用地下水，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重点防渗区的防渗
--	---

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 $\geq 6\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一般防渗区为冷却水循环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一般防渗区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设计，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简单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及仓库。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六、生态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位于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建成后有 895.37m^2 的绿化面积，对改善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七、环境风险影响和保护措施

1、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设备检修或保养过程产生少量的废液压油。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详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序号	名称	最大存储量 (t)	储存方式	用途
1	废液压油	0.05	采用专用容器（铁桶）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项目风险物质的物理化学性质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风险物质的物理化学性质

名称	原料性质	存储方式
废液压油	是指液压油在使用中，液压油变质，导致颜色变黑，粘度增大等。	采用危废收集桶密封收集，妥善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的计算方法：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表，项目风险物质存储量对比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	临界量（t）	单元实际存储量（t）	q/Q
1	废液压油	2500（油类物质）	0.05	0.00002
Q 值				0.0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计算为 0.00002<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评价工作级别判断可知，Q<1，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影响保护措施及结论

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须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管理要求，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铁桶）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经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和收集设施后，废液压油泄漏情况小，风险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经采取以上措施，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制度，加强安全管理，项

目正常生产情况下其环境风险程度属于可接受水平。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200吨塑料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省楚雄州南华县老高坝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01°15′17.651″	纬度	25°9′57.747″
主要风险物质及分布	废液压油：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和危害后果	水环境、土壤环境：废液压油泄漏，若处置不当，将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大气环境：发生火灾，燃烧过程气体进入大气环境，对区域的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但火灾发生时有害气体对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只产生暂时性影响，短时间内会造成周围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一定成程度的恶化，但不会对人体健康造成损害；当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发生故障或活性炭未及时替换时，将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将对周围空气质量将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管理要求，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铁桶）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的临界量的比值Q<1，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故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八、电磁辐射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设备使用，不进行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九、环境监测计划

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计划

表 4-2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出口	pH、SS、BOD ₅ 、COD、氨氮	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4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监测孔	非甲烷总烃	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3个样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不少于2天，每天不少于3个样品。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不少于2天，昼夜各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2、企业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027-2021）要求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表 4-22 企业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排污单位级别	污染物类别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非重点排污单位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次/年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声级	次/季度	
十、项目“三同时”竣工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要求，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建设完成后由企业完成自主验收，本报告提出了本项目营运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一览表，具体情况见表 4-23。					
表 4-23 项目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处理对象	验收要求/处理效果		
废水	冷却水循环池 1 个（6m×3m×3m，有效容积 50m³）	冷却水	/		
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1 套：在注塑机注塑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5 个），用于收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非甲烷总烃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相应标准限值		
噪声	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并安装减震垫片等。	噪声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2 只，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处置率 100%		
	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暂存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10m²，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采用袋装收集后，堆存于暂存区，定期出售给废旧回收单位。	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	处置率 100%		

	废弃包装物暂存区：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占地面积 5m²，废弃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堆存于废弃包装物暂存区，定期出售给废旧回收单位。	包装废弃物	处置率 100%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5m²，设置于生产车间内，地面拟采用环氧树脂漆防渗，设置危险废物标识等。危废暂存间内设置危废收集设施，分类收集废液压油和废活性炭，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间，建筑面积 5m²，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标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在注塑机注塑台上方设置集气罩（共 15 个），用于收集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管道接入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末端设置引风机 1 台，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相应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注塑工序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相应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		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规范化污水排放口 WS001/办公生活污水	pH、SS、BOD ₅ 、COD、氨氮等	依托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化粪池预处理，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后，排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老高坝工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声环境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生产设备置于生产车间内，基座安装减振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边角废料和不合格产品经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旧回收单位；废弃包装物经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废旧回收单位；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铁桶）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废活性炭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为冷却水循环池，简单防渗区为生产车间及仓库。经采取措施后，项目建设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楚雄驰恒环保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成后有 895.37m ² 的绿化面积，对改善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渗”措施，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及管理要求，废液压油采用专用容器（铁桶）收集后，妥善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认真执行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和管理工 作，保证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投入运行后，及时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相关规定要求开展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结论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与规划不冲突，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原则；项目运营过程中对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对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经营单位需在今后的运营过程中严格按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进行管理经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	/	/	6.8256t/a	/	6.8256t/a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	/	/	0.432t/a	/	0.432t/a	/
废水	SS	/	/	/	0.002t/a	/	0.002t/a	/
	BOD ₅	/	/	/	0.0035t/a	/	0.0035t/a	/
	COD _{Cr}	/	/	/	0.007t/a	/	0.007t/a	/
	NH ₃ -N				0.002t/a		0.00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及不合格产品	/	/	/	3.2t/a	/	3.2t/a	/
	废弃包装物	/	/	/	1.2t/a	/	1.2t/a	/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	/	/	0.05t/a	/	0.05t/a	/
	废活性炭	/	/	/	7.8624t/a	/	7.8624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